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行政复议法

实例说

余国华 张 献 裴晓桃 /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KINGZHENGFUYI FA
SHI LI SHUO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行政复议法

实例说

●余国华
●张 献 编著
●裴晓桃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复议法实例说/余国华 张献 裴晓桃 编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1.6

ISBN 7 - 5438 - 2606 - 2

I . 行... II . 余... 张... 裴... III . 行政 - 复议 - 中国
IV .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0659 号

责任编辑：戴 军

装帧设计：胡薇薇

行政复议法实例说

余国华 张献 裴晓桃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 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诚成(湖南)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01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63,000 印数: 1 - 6,000

ISBN 7 - 5438 - 2606 - 2

D · 362 定价: 19.00 元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是列入国家“九五”出版规划的重点图书。我们的目的，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有上百种，如果试图逐一进行解说，这在较短的时间内是难以做到的。因此，丛书的选题，主要选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法进行实例解说。

第二，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以各部

门法律条文为基础，划分若干专题，每个专题分为三个层次，即法理、实例、评析，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三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第三，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大量的实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门学术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读物编辑室**

目 录

一 行政复议概述	(1)
(一) 行政复议的概念及其特点	(1)
1. 行政复议的概念	(1)
2. 行政复议的特点	(4)
(二)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6)
1. 合法原则	(6)
2. 公正原则	(9)
3. 公开原则	(11)
4. 及时原则	(13)
5. 便民原则	(14)
二 行政复议法律关系	(17)
(一) 行政复议法律关系的概念	(17)
(二) 行政复议法律关系的特征	(18)
(三) 行政复议法律关系的主体	(20)
1. 行政复议机关	(20)
2. 行政复议机构	(22)
3. 申请人	(27)
4. 行政复议参加人	(27)
(四) 行政复议法律关系的内容	(28)

2 行政复议法实例说

目 录

(五) 行政复议法律关系的客体	(30)
(六) 行政复议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 消灭	(32)
1. 行政复议法律关系的产生 …	(33)
2. 行政复议法律关系的变更 …	(33)
3. 行政复议法律关系的消灭 …	(37)
 三 行政复议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 围	 (39)
(一) 行政复议法的立法目的	(39)
1.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 行政行为	(40)
2. 为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	(43)
3. 为了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 职权	(45)
(二) 行政复议法的适用范围	(46)
 四 行政复议范围	 (51)
(一) 行政处罚案件	(51)
1. 警告	(52)
2. 罚款	(53)
3.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55)
4. 责令停产停业	(55)
5.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	(56)

目 录 3

目 录

6. 行政拘留	(57)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罚	(59)
(二) 行政强制措施 (60)	
1. 对人身的行政强制措施 (61)
2. 对财产的行政强制措施 (62)
(三) 对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的变更、中止、撤销行为 (65)	
1. 变更 (66)
2. 中止 (67)
3. 撤销 (69)
(四) 行政确权行为 (71)	
1. 对林木、材地权属争议的行政复议申请 (72)
2. 对土地权属争议的行政复议申请 (74)
3. 对水事争议的行政复议申请 (76)
4. 对矿藏资源争议的行政复议申请 (78)
5. 其他权属争议的行政复议申请 (80)
(五) 侵犯经营自主权的行为 (80)	
1.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81)
2.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82)

4 行政复议法实例说

目 录

3. “三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84)
4. 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其他承包经营单位的经营自主权 (85)
(六) 干涉农业承包合同的行为 (87)
1. 变更农业承包合同行政争议的行政复议申请 (87)
2. 废止农业承包合同行政争议的行政复议申请 (89)
(七) 违法集资、征收、摊派等要求履行义务的行政复议 (91)
(八) 不予颁发许可证、执照等许可行为的行政复议 (93)
(九) 未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受教育权利的行政复议 (97)
(十) 行政机关不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的行政复议 (100)
(十一)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03)
 五 抽象行政行为的申请审查 (105)
(一) “规定”的含义 (106)
(二) 可提起行政复议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108)

目 录

1.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108)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110)
3.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111)
(三) 行政复议的排除范围	(112)
1. 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113)
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	(115)
六 行政复议申请	(120)
(一) 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120)
1. 一般期限	(121)
2. 申请延长期限	(123)
(二) 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和被申请人、复议代理人	(125)
1. 申请人	(126)
2. 被申请人	(131)
3. 第三人	(134)
4. 复议代理人	(137)
(三) 复议申请方式	(146)
1. 书面申请	(147)
2. 口头申请	(150)
(四) 复议申请管辖	(152)
1. 不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管辖	(153)

目

录

2. 不服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管辖.....	(157)
3. 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管辖.....	(160)
4. 不服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管辖.....	(161)
5. 不服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管辖.....	(162)
6. 不服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管辖.....	(170)
7. 不服派出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管辖.....	(173)
8. 不服授权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管辖.....	(175)
9. 不服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管辖.....	(178)
10. 不服被撤销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管辖.....	(182)
(五) 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之间的关系.....	(185)
七 行政复议受理	(194)
(一) 行政复议受理期限	(195)
1. 受理期限	(195)
2. 对复议申请的处理	(198)

目 录

(二) 转送行政复议申请	(202)
(三) 行政复议前置案件的司法监督	(204)
(四)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复议的规定	(209)
(五) 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停止执行的规定	(215)
1. 一般不停止执行	(215)
2. 停止执行的规定	(217)
八 行政复议决定	(224)
(一) 行政复议审查方式	(224)
1. 书面审查	(225)
2. 直接审理	(229)
(二) 被申请人答辩期限、举证责任以及申请人、第三人阅卷的规定	(231)
1. 被申请人的答辩期限	(232)
2. 行政复议答辩书	(235)
3. 举证责任	(237)
4. 申请人、第三人的查阅权	(240)
(三) 被申请人不得自行收集证据	(241)
(四) 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244)
1. 行政复议申请撤回	(244)
2. 撤回的法律后果	(249)
(五) 对申请人一并提出的有关规定的审查	(251)

目 录

(六)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不合法的处理	(256)
(七) 行政复议决定具体程序和行政复议决定种类	(261)
1. 行政复议决定具体程序	(262)
2. 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	(264)
3. 被申请人在复议中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理	(276)
(八) 行政复议机关处理行政赔偿的原则	(281)
1. 决定给予国家赔偿	(282)
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285)
(九) 自然资源确权的行政复议	(286)
1. 复议前置的情况	(287)
2. 终局裁决的情况	(289)
(十) 行政复议决定期限、形式和送达	(291)
1.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期限	...	(291)
2. 行政复议决定的形式	(293)
3. 行政复议决定书的送达	(294)
(十一)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295)
(十二) 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处理	(298)

目 录

1. 原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99)
2. 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执行.....	(302)
九 法律责任	(304)
(一) 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复议申请和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的法律责任	(305)
1. 无正当理由不管理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律责任	(306)
2.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律责任	(308)
(二) 复议机关工作人员渎职失职的法律责任	(310)
1. 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	(311)
2. 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12)
(三) 被申请人在复议活动中的法律责任	(315)
(四)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律责任	(320)
(五) 提出追究法律责任建议	(322)
十 附则	(325)
(一) 行政复议不收费原则	(325)
(二) 行政复议期间和送达	(327)
1. 行政复议期间	(327)

104-2017/05

目
录

2. 送达	(331)
(三) 涉外行政复议	(335)
1. 涉外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	(336)
2. 行政复议时适用我国《行政复议法》	(337)
(四) 法律与行政复议法规定不一致的情 况	(340)
(五) 《行政复议法》施行日期 …	(342)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45)

一

行政复议概述

(一) 行政复议的概念及其特点

1. 行政复议的概念

行政复议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其行政管理权时，与作为被管理对象的相对人就已经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争议，根据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申请，由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关对引起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复查并作出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实例 1：拒不发证，导致行政复议

李某于 1998 年贷款购置电动三轮车一台后，到其所属市区的交通管理局申请办理营运许可证，区交通局以影响市容为由，一直拖延办理运营手续。李某多次申请均无实质结果，4 个月后，李某便在没有颁发营运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营运。区交通局以非法营运为由，扣押了李某的电动三轮车，并按有关规定对其处以 1500 元的罚款。李某对这一行政处罚不服，

2 行政复议法实例说

向市交通管理局提起了行政复议。市交通局复议以后决定维持对李某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责令区交通局依法履行发给营运证的发证义务。

这是一起典型的行政复议案件，区交通管理局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对行政管理相对人采取了扣押电动三轮车的强制措施并处以罚款，作出了具体行政行为。李某认为自己非法营运是区交通局没有及时依法履行发证义务造成的，该处罚不公。于是向区交通管理局的上级机关申请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查以决定是非曲直。

根据行政复议的概念，我们可以从中看出，它具体包含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 行政复议程序的启动以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申请为前置条件。这里所说的行政管理相对人既包括公民个人，也包括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和非经济组织。行政复议是一种依申请而产生的具体行政行为，它以行政管理相对方的申请为前提。而不是行政机关依职权主动对下级行政机关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查判断。当然行政机关通常在没有行政管理相对人抗议的情况下，也以复查的方式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监督，但这种情况下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畴。

(2) 行政复议的原因是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行政机关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政机关拥有一定范围的行政职权。然而在现代社会，包括在我国，行政权力的日益扩张已成为了不争的事实。行政机关基于本位主义思想，为了保护部门利益，或受其他外来因素的干扰，在行使职权时有侵犯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从而导致行政复议。另外，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产生事实